

中華黃頁 SuperhiPage 網站商家管理申請書

具申請人(以下稱「甲方」) _____ (簽名蓋章) 茲向中華黃頁多媒體整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乙方」)申請 SuperhiPage 網站商家管理服務,願遵守一切規定並保證:

- 一、甲方申請人已年滿 20 歲,且確為申請商家之負責人或代理人,甲方同意在申請表上填寫真實、正確、最新與完整之資料,若有任何錯誤、不實或違法資料而引起的問題,甲方會承擔所有問題發生所帶來的後果,乙方不負任何責任。
- 二、甲方在 SuperhiPage 網站所提交的所有資訊(包括但不限於文字、圖片、連結),皆為真實、正確、最新之資料,若有任何錯誤、不實或違法資料而引起的問題,甲方會承擔所有問題發生所帶來的後果,乙方不負審查責任。
- 三、甲方上載之商家資料,應確保其內容不侵害任何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如因違反相關法令規定導致乙方損失,甲方應對乙方負相關損害賠償責任。甲方上載商家資料,表示已同意授權乙方進行使用、修改、重製、公開播送、改作、散布、發行、公開發表、公開傳輸、公開上映、翻譯該等資料。
- 四、甲方用戶不應將其帳號、密碼轉讓或出借予他人使用。因駭客行為或用戶的保管疏忽導致帳號、密碼遭他人非法使用,乙方不承擔任何責任。
- 五、甲方向乙方提出 SuperhiPage 網站商家管理服務申請時,應向乙方提出:公司名稱/統一編號、公司負責人姓名/身分證字號、電子郵件、電話或其他乙方規定事項,上述事項有變更時亦同。因未提出所致損害,應由甲方自行負擔。
- 六、甲方保證不得利用本服務從事侵害他人權益或違法之行為,包括但不限於:
 - (1)刊登法律禁止及限制網路交易的商品與相關資訊。
 - (2)公布、刊登或傳送任何誹謗、侮辱、詐欺、猥褻、色情、賭博或其他違反法令、公序良俗之文字、圖片或其他資料於 SuperhiPage 網站上。
 - (3)刊登、傳送任何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包括但不限於商標、著作、專利權、營業秘密等)、名譽、隱私權或其他權益之資訊。
 - (4)未經授權下進入會員服務系統或是與系統有關之網路、或冒用他人帳號、或偽造寄件人辨識資料傳送郵件。
 - (5)傳輸或散佈電腦病毒或其他足以破壞或干擾電腦系統或資料之程式或資訊。
 - (6)從事不法交易行為或張貼虛假不實、引人犯罪之訊息。
 - (7)販賣槍砲、刀械、毒品、禁藥、盜版軟體或其他法令所禁止販賣或禁止利用網路銷售之物品。
 - (8)提供賭博資訊或其他方式引誘他人參與賭博的訊息。
 - (9)濫發廣告郵件或其他垃圾信件。
 - (10)未經同意蒐集他人電子郵件位址以及其他個人資料。
 - (11)偽造訊息來源或以任何方式干擾傳輸來源之認定。
 - (12)干擾或中斷本服務或伺服器或連結本服務之網路,或不遵守連結至本服務之相

關需求、程序、政策或規則等。

(13)其他中華黃頁有正當理由認為不適當之行為。

甲方因違反上述任一規定致乙方遭受第三人之訴訟、請求或主張者，乙方有權向甲方請求乙方因此所發生之所有損害，包括但不限於直接經濟損失、商譽之損失、律師費用、差旅費、訴訟程式費用、和解費用等。

七、當乙方將聯絡事項寄發至甲方申報的電子郵件通知甲方時，甲方應儘速就該聯絡事項進行確認。

八、鑒於網路服務的特殊性，乙方不擔保網路服務不會中斷，對網路服務的及時性、安全性、準確性也都不作擔保。乙方保留於任何時點，不經通知隨時修改或暫時或永久停止繼續提供本服務(或其任一部分)的權利。

九、本條款不使 SuperhiPage 網站負有一定將甲方商家收錄於本資料庫的義務，乙方有絕對權利決定是否開啟申請商家管理的服務，對於甲方所提交的資料，乙方保有最終審核修改的權利。

本人所具申請書如有不實，而違反上項情事者，除願接受中華黃頁多媒體整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撤銷使用權利外，並願服從法律規範，特立此書為憑。

此致

中華黃頁多媒體整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

身分證字號：

聯絡人：

聯絡電話：

公司名稱：

統一編號：

刊登電話(限市話)：

E-mail (會員帳號使用)：

刊登地址： 縣 鄉鎮 村 街
 市 市區 里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公司印章



負責人印章



※ 簽約人同意以上所填寫之個人資料，供中華黃頁多媒體整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經營之服務處理利用。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上述資料皆為**“必填”**欄位，請將**①申請書(正本)**與**②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郵寄至「**106 台北市大安區信義路四段 89 之 1 號 9 樓 中華黃頁 數位媒體暨系統管理處 收**」，即可正式管理您的商家。